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担保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9日及2019年5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制药”)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兴业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	产品名称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规模	人民币 2,000 万元	
4	成立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5	到期日	2020 年 5 月 10 日	
6	收益条款-观察期	观察期: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市场平台,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询价价格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 www.sge.com.cn)	
		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RGF00M INDEX”。如果在交易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则交易时间顺延至基准价,则由乙方完善原因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6.1 观察期: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	
		6.2 如期间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则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提前终止日。	
		6.3 观察日的价格:观察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7.1 产品收益: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7.2 固定收益: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81%*产品存续天数/365	
		7.3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内任一观察日的观察价格的表现为小于 50 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8%*产品存续天数/365。	
		7.4 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 50 元/克且小于 700 元/克,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9%*产品存续天数/365。	
		7.5 若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产品存续天数/365。	
7	收益条款-收益计算方式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观察日的价格大于等于 700 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产品存续天数/365。	
		7.4 产品存续天数:产品存续天数为从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7.5 管理费: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的运营管理费(如:托管费、资金管理费、交易手续费等)。康弘制药无需支付承担本产品的其他任何费用。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9 资金来源说明	康弘制药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10.1 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经济情况等复杂因素影响,复杂的情况下可能获得超额收益及浮动收益下降收益(即本产品浮动收益条款中所列示的较低收益)。对于不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本产品收益波动较大,可能较为复杂,客户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10.2 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除产品协议明确规定的客户可提前	

支取的情况之外,客户不可提前支取或终止本产品,可能导致客户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并可能导致客户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产品的机会。

10.3 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10.4 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行产生影响,甚至导致客户资金遭受损失。

10.5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意外事件发生,可能导致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产品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兴业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兴业银行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及时通知康弘制药,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行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因素,将及时采取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董事会可能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内容及投资者关于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4,508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上限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到账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长期支行	定制型	15,000	2020年1月7日	2020年4月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期支行	定制型	9,000	2020年1月7日	2020年2月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制型	8,510	2020年1月9日	2020年7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定制型	10,570	2020年1月9日	2020年7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5月1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关联揭示书、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0-00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鲁楚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鲁楚平先生于2020年1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182.91万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35%。鲁楚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9年9月27日~2020年1月10日期间,持股比例变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019年6月12日至2019年7月3日期间,鲁楚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大洋电机股份1,983,0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

2019年9月5日至2020年1月10日期间,鲁楚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大洋电机股份7,867.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

鲁楚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鲁三平先生于2019年9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大洋电机股份2,147.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

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完成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导致鲁楚平先生一致行动人熊杰完成生持股数量减少1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7%。

综上,鲁楚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9年9月27日~2020年1月10日期间持有大洋电机股份累计减少120,089,780股,持股比例变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鲁楚平	集中竞价	2019/6/12-2019/6/12	4.61元/股	19,830,180	0.84%
	大宗交易	2020-1-10	3.50元/股	31,846,500	1.35%
鲁三平	大宗交易	2018-9-27	4.51元/股	21,471,100	0.91%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占比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占比
鲁楚平	合计持有股份	754,953,032	31.85%	656,446,352	27.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738,268	7.96%	140,226,713	5.93%
彭惠	合计持有股份	566,214,774	23.89%	516,219,639	21.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90,000	2.03%	48,090,000	2.03%
彭惠	合计持有股份	12,022,500	0.51%	12,022,500	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67,500	1.52%	36,067,500	1.52%
鲁三平	合计持有股份	54,062,500	2.28%	32,591,400	1.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62,500	2.28%	32,591,400	1.38%
熊杰	合计持有股份	19,964,000	0.84%	19,852,000	0.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91,000	0.21%	4,963,000	0.21%
熊杰	合计持有股份	14,973,000	0.63%	14,889,000	0.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7,609,333	37.06%	756,979,753	32.06%

注:鲁楚平先生与鲁三平先生为兄弟关系,彭惠女士为鲁楚平先生的配偶,熊杰先生为彭惠女士妹妹的配偶,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 鲁楚平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鲁楚平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和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在本次增发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卖出,否则所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 鲁楚平先生于2011年12月6日承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延长锁定期1.5年,延长锁定期后限售截止日为2013年6月26日。

4. 鲁楚平先生于2012年12月28日完成增持公司股份后承诺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 鲁楚平先生于2014年9月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其所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6. 鲁楚平先生于2016年1月14日承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

7. 鲁楚平先生于2016年6月4日,鲁三平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8. 2011年7月22日,鲁三平先生承诺其所持有公司股票和在公司2011年公开增发中优先认购股票在本次增发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卖出,否则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9. 熊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楚平先生、鲁三平先生和熊杰先生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与鲁楚平先生、鲁三平先生和熊杰先生此前披露的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鲁楚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2020年5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对上述事项

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相关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9-084)。

截至2020年1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由保荐机构负责核查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亦募集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由保荐机构负责核查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亦募集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由保荐机构负责核查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上午9:30至下午13: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会议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国忠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名,代表股份数116,142,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27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数115,896,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5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代表股份数245,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65%。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代表股份数245,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6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名,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代表股份数245,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65%。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6,126,6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67%;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票弃权0股);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7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票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 南天信息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南天信息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01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此前股东大会决议;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至2020年1月10日上午9:30至下午13: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汕头市澄海区美莱路宇田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陈潮田先生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潮田先生

5.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名,代表股份数168,365,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1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数168,272,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9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数9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1%。

律师(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依照章程规定,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会议选举陈朝先生、陈潮田先生、冯立明先生、袁超华先生、乔竹青女士、谭君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1. 0.1. 候选人:许刚,同意股份数168,555,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1126%;

1. 0.2. 候选人:陈潮田,同意股份数168,305,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1%;

1. 0.3. 候选人:冯立明,同意股份数168,305,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1%;

1. 0.4. 候选人:袁超华,同意股份数168,275,3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4%;

1. 0.5. 候选人:乔竹青,同意股份数168,305,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1%;

1. 0.6. 候选人:谭君周,同意股份数168,305,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 0.1. 候选人:许刚,同意股份数734,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4.8019%;

1. 0.2. 候选人:陈潮田,同意股份数484,4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8.9154%;

证券代码:603733

转债代码:113554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鹤股份”)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数量为1,250万股(占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1.25%),回购价格为12.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回购股份数量为1,250万股(占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1.25%),回购价格为12.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回购股份数量为1,250万股(占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1.25%),回购价格为12.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回购股份数量为1,250万股(占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1.25%),回购价格为12.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回购股份数量为1,250万股(占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1.25%),回购价格为12.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回购股份数量为1,250万股(占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1.25%),回购价格为12.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31日。